

沙湾区太平法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方案调整公布图

建设项目公布

建设单位：
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法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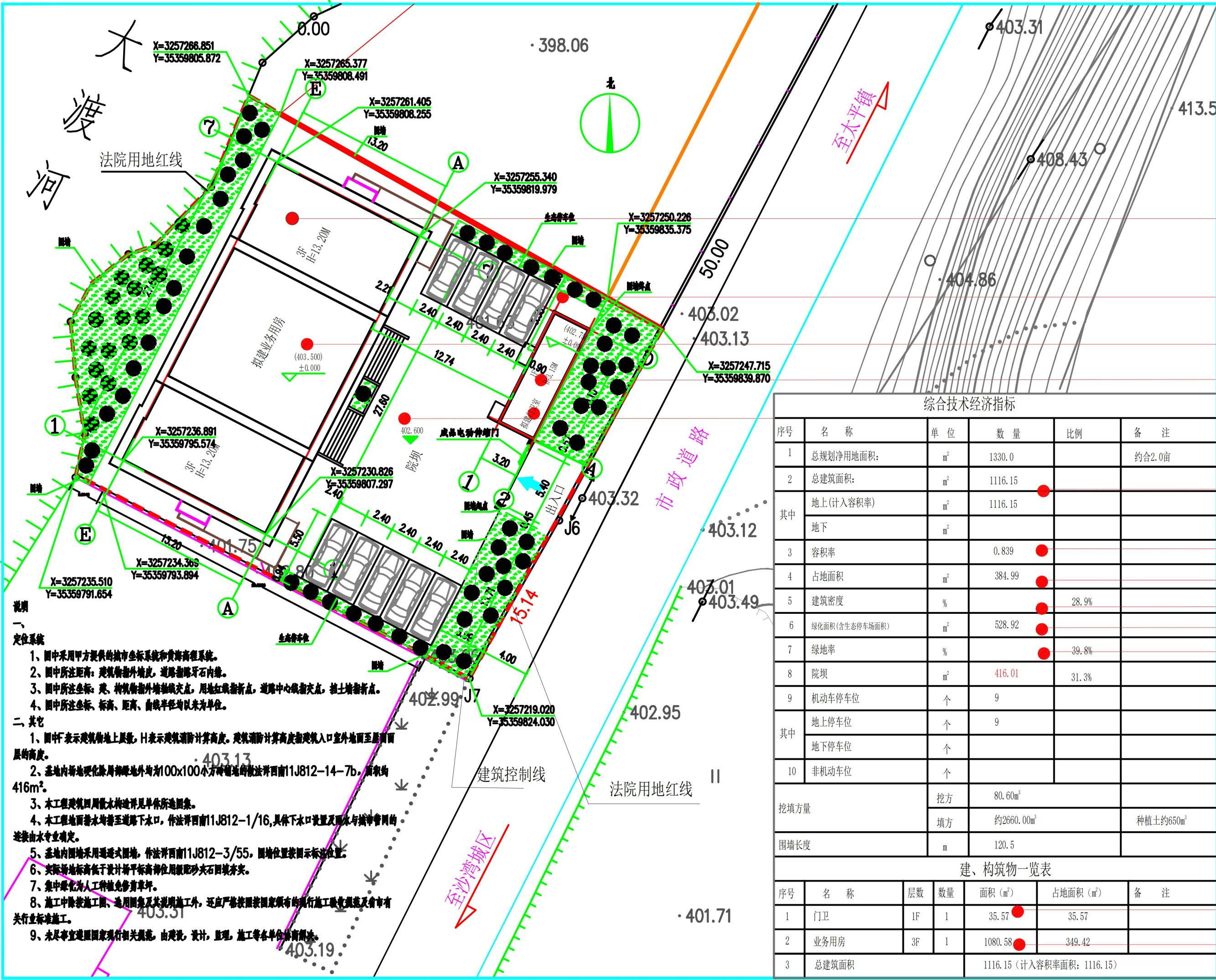
设计单位：
乐山未来美建设设计有限公司

建设地点：
沙湾区太平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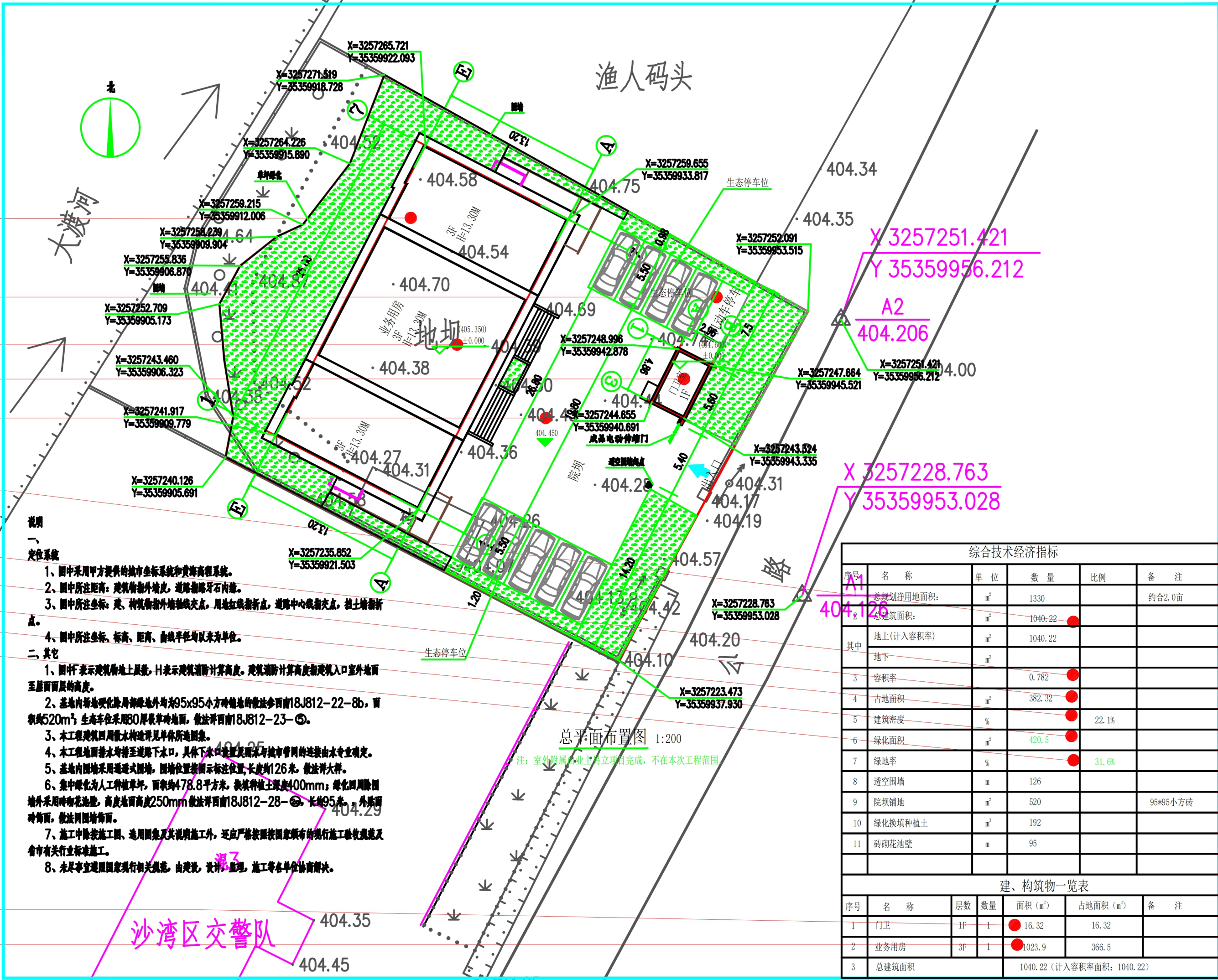
该项目方案已经批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，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，现予以公布。

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
2021年12月13日

调整前总平图



调整后总平图



业务用房高度由13.20m调整为13.30m

在原有方案基础上新增非机动车停车位

业务用房±0标高由403.5调整为405.350

门卫室±0标高由402.75调整为404.600

院坝标高由402.600调整为404.450

总建筑面积由1116.15m²调整为1040.22m²

容积率由0.839调整为0.782

占地面积由384.99m²调整为382.32m²

建筑密度由28.9%调整为22.1%

绿化面积由528.92m²调整为420.5m²

绿化率39.8%调整为31.6%

门卫室面积由35.57m²调整为16.32m²

业务用房面积由1080.58m²调整为1023.9m²

方案修改前后对比方案

“沙湾区太平法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”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- 1、对项目总平±0标高、非机动车位进行调整进行调整。
- 2、对项目“业务用房”建筑高度进行调整。
- 3、对项目总建筑面积、容积率、密度、绿地率进行调整。